

梅州市司法局

梅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关于报送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数量 54 项，全部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部进驻梅州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2019 年全年行政许可申请业务总量为 119 件，办结量为 119 件，办结率 100%。其中，在网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119 件，办结量为 119 件，网上办结率为 100%。

2、公开公示情况。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统一部署，梳理、编制我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将 133 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录入事项的基本信息、办事窗口、设定依据、扩展信息、咨询投诉方式等要素，做到要素齐全、准确、规范，并及时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

3、办理效率及便捷性的情况。2019 年度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

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办结，其中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 119 件，没有超时办结的情况。本单位所有许可事项跑动次数均不超过 1 次，跑动不超过 1 次的比例达 100%。

4、监督管理情况。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强化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对律师、司法鉴定、公证等业务监管及投诉处理工作。二是制定《梅州市司法局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梅州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2019 年度通过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随机抽取了 1 家司法鉴定机构、1 家公证机构、1 家律师事务所和 3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三是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结合年度考核工作和日常工作进行检查。

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落实调整、取消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函〔2019〕16号)，本单位 2019 年共有需调整的事项 0 项。

2、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情况。按照省、市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3、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根据单位职能的调整及时通过

《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完善、规范权责清单。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1、推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情况。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提升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01号)的要求，做好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并纳入一窗办理的工作。2019年度，本单位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共133项，进驻实体政务大厅有123项，纳入一窗办理有133项，进驻占比达92.48%，纳入占比达100%。

2、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结合《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梅市府办〔2019〕8号)，对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标准和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梳理公布“四办”事项，优化和规范了审批流程，方便了群众办事，提高了审批效率，得到群众的高度认可。

四、公正公平和满意度情况

1、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结合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好差评”体系等服务满意度评议，本单位2019年度服务对象评价整体情况：全年共收到有效评价15条，其中：满意15，占100%，不满意0，占0%。

2、投诉举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2019 年度收到投诉举报数量 7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在办理过程中没有不遵守办理规定以及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办事者、应作为而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情形。

五、存在问题和困难

- 1、市行政服务中心“梅州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我局审批行政许可事项使用的系统无法实现对接，造成“一次办理，多次录入”现状。
- 2、审批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及安排，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快与省垂管业务系统对接，提高办事效率；举办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梅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单位盖章) 梅州市司法局

2020年5月27日

序号	实施清单 名称	业务情形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投诉举报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备注 通过广东 政务网、 12345热线 、效能监 督系统 收到的投 诉数据
			是否纳入	是否纳入	网上办结量	审批办结量	承诺办结期限	法定办结期限	是否公	是否公	
			公证员考核任免	公证员 - 领任职	公证员考核任免	公证员 - 领任职	是否纳入	是否纳入	是否公	是否公	
1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复审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复审	√	√	√	√	0		√	√	√
2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考核任免	√	√	√	√	0		√	√	√
3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 - 领任职	√	√	√	√	0		√	√	√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	√	√	√	√	0		√	√	√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	√	√	√	0		√	√	√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	√	√	√	√	0		√	√	√
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内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省内分所撤回省内总所)	√	√	√	√	2	2	0	0	0
8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内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省内分所撤回省外总所)	√	√	√	√	0		√	√	√
9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外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省外分所撤回省内总所)	√	√	√	√	0		√	√	√
10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审核	√	√	√	√	2	2	0	0	0
1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审核	√	√	√	√	0		√	√	√
1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审核	√	√	√	√	0		√	√	√
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分立(A所-B所-C所)情形描述:一家律师事务所分立成	√	√	√	√	0		√	√	√
1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吸收合并(A所-B所-C所)	√	√	√	√	0		√	√	√
15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吸收合并(A所-B所-C所)总所+A分所	√	√	√	√	0		√	√	√
16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吸收合并(A所-B所-C所)	√	√	√	√	0		√	√	√
1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总所在省内)	√	√	√	√	1	1	0	0	0
18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总所在省外)	√	√	√	√	0		√	√	√
19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	√	√	8	8	0	0	0
20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审核	√	√	√	√	15	15	15	0	0
2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审核	√	√	√	√	0		√	√	√
2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省内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省内总所派驻省内分)	√	√	√	√	2	2	0	0	0
2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省内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省外总所派驻省内分)	√	√	√	√	0		√	√	√
2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法律援助律师执业许可(聘用人员)	√	√	√	√	0		√	√	√
25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法律援助律师执业许可(聘用人员)	√	√	√	√	5	5	0	0	0

注：1. 监管覆盖率为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许可对象占全部行政许可对象的比例。

香港、澳门永久居民申请往内地从事咨询、澳

2.首杏违法違規案件指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违法違規案件的查处數量。